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學生具備良好之生活習慣、熱忱之服務精神，並激發勤奮負責之品行，以奠定日後服務社會之根基，特訂定『服務學習』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課程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；身心障礙學生得於報到註冊後提出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；轉學生在他校修習過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，亦可於報到註冊後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抵免。
-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種類
- 一、校園服務學習：五專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各必修一學時；課程以維護、整理校園公共空間為主。
  - 二、專業知能服務學習：四技必修二學期各一學時，二技必修一學期一學時；課程以結合系特色及服務學習精神為主；共區分為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四個階段，其中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9 小時，總學時為 18 小時。
  - 三、社團服務學習：課程以本校權責單位核定之服務營隊為主。
  - 四、各學制應依規定於畢業前至少須完成一項服務學習課程。
- 第五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，其工作性質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其狀況特殊由學生輔導中心同意；並經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平均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五且全勤者，按本校獎懲辦法獎勵及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校內各獎(助)學金、校內工讀時，其服務學習成績得為審核評量要項。
- 第八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，均有協助推動服務學習之義務與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服務課程之設計、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，均由學務處辦理之。為提升服務課程之教育成效，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十條 各項服務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，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。
- 第十一條 各項服務學習之施行細則另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